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401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昭伶

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8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金濤即林碧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，此參
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是關於金錢請求權
之執行，債權人應於執行名義範圍內，具體表明請求執行之
金額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書狀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強制
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
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
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
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於書狀表明聲請執行之金額，經本
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於
113年10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
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